

广西南宁振安电力工程监理有 限公司文件

桂振监字 [2016] 1 号

签发人:喻骏南

关于公司领导班子组织管理工作原则及部分人员的人事调整 及任命决定

公司各部门、全体员工: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为适应公司组织管理工作和发展战略的需要,经公司研究决定,公司领导班子的组织管理工作原则、分工及公司部分人员的人事调整及任命如下:

一、公司领导班子的组织管理工作原则是:“集体领导、民主集中、职责互补、分工负责”。

二、公司财务部和公司总经办由董事长直接管理。

三、人事调整及任命如下:

1、免去肖立新同志公司总经理职务,任命其为公司执行董事,直接向董事长负责;负责监督落实董事长决策;负责为董事长决策提供方案和依据;全面负责公司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分管公司主网基建类项目业务。

2、免去方童生同志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命其为公司总经理,直接向董事长负责;全面负责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分管公司经营部、公司综合部,具体负责公司的经营、行政、人资、后勤、宣传管理工作;分管公司居配类、客户类项目业务。

3、任命梁继忠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兼公司总工程师,为公司技术负责人,

全面负责公司的技术管理工作；分管公司工程部，具体负责公司的生产管理和生产调度；分管公司农配网类基建项目业务。

4、免去岑创林同志公司工程部主任职务，任命其为公司工程部经理，负责公司工程部的日常管理工作，协助分管副总经理及公司总工程师完成公司生产调度管理工作和公司技术管理工作。

5、免去黄超星同志公司经营部副主任职务，提拔任命其为公司经营部经理，负责公司经营部的日常管理工作，协助公司分管总经理完成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按经理行政级别计发薪酬。

6、任命蒋洪贵同志为公司副总工程师，协助公司总工程师完成公司技术管理工作；蒋洪贵同志继续兼任区域主管职务，所辖业务区域由公司工程部根据业务需要进行安排，具体负责所辖区域监理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副总工程师属于经理行政级别，根据公司薪酬制度中的经理行政级别计发薪酬。

7、提拔任命韦闯同志为（代理）区域主管职务，所辖业务区域由公司工程部根据业务需要进行安排，具体负责所辖区域监理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韦闯同志的代理考察期暂定为一年（自2016年1月1日起）；根据公司薪酬制度中的副主管行政级别计发薪酬。

以上事项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执行。

广西南宁振安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